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的以下變動：

- (i) 吳黎明先生(「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 (ii) 王品然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吳先生因其個人事務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因此，彼於同日不再為戰略委員會成員，但仍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吳先生已確認，就其辭任執行董事而言，彼並無因袍金、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補償或其他方面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

王品然先生，生於2002年11月，曾就讀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機械工程專業。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任龍電華鑫新能源科技集團總經理助理。2023年4月進入本公司工作，2023年1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管理執行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的弟弟。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500,000股股份獎勵(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該等獎勵尚未歸屬。

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b)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c)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責任水平、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 (i) 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及
- (ii)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王品然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